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行政执法委托书

(处 罚)

委 托 单 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
社会保障局

受委托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保税区)劳动监察大队

委托期限: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季玉成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办公区 7 楼

被委托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劳动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 张伟新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1 号楼

为了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的相关要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劳动监察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劳动监察大队根据委托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我局管辖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和社会保险行政执法及相关工作。

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劳动监察大队实施的行政处罚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二、根据《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行政执法活动：

（一）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用工情况、工资支付情况、职工个人收入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劳动合同、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发票、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要求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参保人、法定受益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要求提供与社会保险稽查事项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对本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定点医疗机构及药店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三）对本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定点医疗机构及药店执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工作；

四、审查、登记、立案；

五、采取询问、记录、录音、录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六、对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七、对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八、对需要行政处理、处罚的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违法案件，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并报送委托人审批；

九、负责送达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

十、对拒不履行处理、处罚决定的用人单位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当场处罚，并于事后 3 日内报委托人备案；

十二、在案件处理完毕后，负责案卷的装订、归档，并在 7 日内将结案报告送委托人备案；

十三、对管辖以外的案件向有处理权的机关移送；

十四、处理省、市及有关部门移送的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违法案件；

三、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责任

1、对受委托方的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提供统一的执法文书。

4、对受委托方查出的违法案件在立案、处罚等审查后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5、与受委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受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劳动监察大队责任

- 1、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2、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第三人。
- 3、承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 4、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统一执法文书。

五、委托执法要求

1、受委托方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条件、时限在委托权限内开展委托事项的行政执法工作。

2、受委托方应将接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根据本执法单位、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实际，合理分解执法职责，制定执法流程，落实执法责任，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和业务培训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凡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3、受委托方应建立委托执法事项的公开办事制度等相应工作制度，防范、化解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和信访事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并将执法信息及时向群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受委托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行政执法档案，并按委托方的要求报告有关统计数据，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备案。服从委托单位和其它有监督管理职能机关的监督检查。

5、受委托方在开展委托执法活动中遇重大复杂问题(重

要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其他影响面较大的行政执法事件)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六、监督管理

1、行政执法监督。受委托方应自觉接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监督，委托方将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受委托方也要建立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

2.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受委托方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国家、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后果的，委托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具体行政执法人员给予责任追究，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相关规定，由委托方负责答辩和出庭应诉。

3、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委托方要按照《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面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19〕119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受委托方落实“三项制度”的监督。

七、委托行政执法时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有效。

八、委托行政执法调整

对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废止、修改，或委托单位法定行政执法职能调整，或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需减少、调整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内容和有无必要继续委托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并同时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法制部门（政法委）备案。

九、监督实施

本《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签字盖印后生效执行，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各一份，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法制部门（政法委）备案一份。本委托书由委托方监督实施。

委托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组织人事
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郑综合保税区）劳动监察
大队

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1日

关于... 通知

为... 通知... 事项... 遵照... 规定... 执行... 通知... 事项... 遵照... 规定... 执行...

（公章）

（日期）

此通知... 遵照... 规定... 执行... 通知... 事项... 遵照... 规定... 执行...

（公章）



（模糊文字）

（手写字迹）

（日期）